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按公平價值或重估值（如適用）計算外，簡明中期賬目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簡明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致使本集團於下列範疇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因而影響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

以股份為基礎之償付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償付」，「以股份為基礎之償付」規定當本集團購買貨物或獲取服務以交換股份或股份權利（「股本結算交易」）或交換價值相等於特定數目股份或股份權利之其他資產（「現金結算交易」）時均應確認為費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為關於將本公司董事及員工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在歸屬期間列作費用。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前，本集團在購股權獲行使前概無確認此等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本集團已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授出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根據有關過渡性規定，本集團仍需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授出且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未歸屬之購股權，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採納此項準則之影響載於附註3。

業主自用之土地租賃權益

於過往期間，業主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均計入產業、廠房及設備，並以重估模式計算。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份應視乎租賃分類而獨立入賬，惟租金若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則於此情況下之全部租賃一概視為融資租賃。若租金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則於土地之租賃權益應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下之預付租金，並按成本列賬及於租賃期以直線法攤銷。因本集團未能將租金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故土地之租賃權益將繼續入賬列作產業、廠房及設備。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本集團之業績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現時及過往期間業績之影響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關於授予員工之購股權之費用	543	487
期內溢利減少	<u>(543)</u>	<u>(487)</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調整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重新呈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保留盈利	254,759	(1,461)	253,298
購股權儲備	—	1,461	1,461
對權益之總影響	<u>254,759</u>	<u>—</u>	<u>254,759</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權益之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原先呈列	調整	重新呈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保留盈利	254,759	(1,461)	253,298
購股權儲備	—	1,461	1,461
對權益之總影響	<u>254,759</u>	<u>—</u>	<u>254,759</u>

4.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本集團開展化妝品及護膚品之零售業務。就內部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以策略組織部門形式經營及管理業務分類，並決定以按產品劃分之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報告分類。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務分為兩大報告分類，包括製造及銷售女裝以及銷售化妝品。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僅從事女裝生產及銷售業務。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時裝 千港元	化妝品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貨品銷售	235,655	34,552	—	270,207
分類間之銷售	53	1,842	(1,895)	—
	<u>235,708</u>	<u>36,394</u>	<u>(1,895)</u>	<u>270,207</u>
分類間之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分類業績	<u>28,941</u>	<u>(7,433)</u>		21,508
未分配公司收入				15,840
未分配公司費用				<u>(2,821)</u>
來自經營業務的溢利				34,527
融資成本				<u>(10)</u>
除稅前溢利				34,517
稅項				<u>(2,858)</u>
股東應佔溢利				<u>31,659</u>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僅從事女裝生產及銷售業務。本集團所有營業額以及大部份經營溢利貢獻及資產均撥入此業務分類。

5. 來自經營業務的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的溢利已扣除：		
產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8,072</u>	<u>7,084</u>
並已計入：		
利息收入	<u>389</u>	<u>144</u>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稅項開支包括：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930	2,186
海外稅項	1,790	1,183
關於短暫性差異之衍生及撥回遞延稅項	<u>138</u>	<u>124</u>
	<u>2,858</u>	<u>3,493</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四年：17.5%)之稅率計算。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現行之稅率計算。

7. 購股權

本公司為本集團合資格員工設有購股權計劃。本期間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期初尚未行使	40,000,000
期內註銷	(1,000,000)
	<hr/>
於期末尚未行使	<u>39,000,000</u>

誠如附註2所述，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權為基礎之償付」將購股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授予員工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於授出日期釐定）在歸屬期間列作費用，並會對本集團之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本期間，已確認543,000港元購股權費用，並於本集團之購股權儲備確認相應調整。

緊接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前，即購股權之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分別為0.164及0.28港元。

就計算公平價值而言，由於缺乏歷史數據，故無就預期沒收之購股權作出調整。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要求輸入高度主觀之假設，包括股價波幅。由於主觀假設之變動能夠對公平價值之估計造成重大影響，董事認為，現有模式並不一定能夠就購股權之公平價值提供可靠、單一之計算結果。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31,65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重新呈列：29,91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1,656,000,000股（二零零四年：1,656,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31,65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重新呈列：29,913,000港元）及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1,665,676,667股（二零零四年：1,658,503,852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假設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於發行日期獲行使。

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包括在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應收貿易款項為38,41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5,360,000港元)。本集團就其銷售櫃位應收款項而給予30至60日之信貸期；而給予批發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介乎60至120日。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14,129	8,630
31-60日	9,148	5,007
61-90日	4,832	4,107
逾90日	10,302	7,616
	<u>38,411</u>	<u>25,360</u>

10.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包括在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應付貿易款項為32,09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5,903,000港元)。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16,415	5,841
31-60日	6,746	1,960
61-90日	2,491	3,601
逾90日	6,438	4,501
	<u>32,090</u>	<u>15,903</u>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1. 股本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65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6,560</u>	<u>16,560</u>

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所獲得之銀行融資設施，向若干銀行出具約106,39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6,390,000港元)之擔保。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該等附屬公司已動用之融資金額為6,79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885,000港元)。

13.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的租賃物業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之未來最低租賃還款承擔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39,441	120,01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0,989	147,002
五年以上	582	893
	<u>311,012</u>	<u>267,912</u>

除該等承擔外，本集團可能須視乎個別店舖的銷售情況，就若干物業支付額外的租金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租戶訂立合約，以下為日後最低租金：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2,737	2,83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02	3,319
	<u>5,439</u>	<u>6,153</u>

14.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予若干銀行以獲得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的資產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物業	42,650	29,900
租賃土地及樓宇	22,300	16,600
短期銀行存款	1,000	1,389
	<u>65,950</u>	<u>47,889</u>

15. 結算日後事項

於中期報告日期後，本集團與一名外界人士就出售本集團若干物業訂立臨時協議，代價為6,700,000港元。預期完成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